**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社團課程實施辦法**

104年8月修訂

壹、依 據：

一、教育部公佈之國民中學團體活動課程標準。

二、本校102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一、 貫徹實施群育教育。

二、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奠定民主教育基礎。

三、 輔助各科教學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從團體活動中實踐生活教育。

四、 配合九年一貫教育方針，指導學生正當活動。

五、 推展多元學習，發展多元智能。

叁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分組：

(一)二、三年級依據學生興趣，按照志願分組。活動組依學生意願表所選填志願順序，考量各組人數，除學校代表性、特殊需求社團外，採分年級打散班級建制混合編組上課。

(二)一、二年級除特殊專長學生外，皆須參加社團活動。

(三)三年級上學期由導師開辦社團，全班參加(除技藝學程外)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於各年級社團活動時段實施(一年級：週一第六節；二年級：週一第七節；三年級：週一第五節)，

必要時彈性調整。

三、開設社團：

(一) 調查外聘相關師資，並參酌校內教師專長，先行調查教師開設之社團種類(參考附件)。

(二) 考量現有場地、各社團人數及校務發展等因素，決定開設之社團。

(三)依活動內容，社團分類於學期初公告。

(四)各組人數不得少於30人，至多以上課地點容納上限為限，惟特殊性質之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社團實施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查教師社團開課種類意願 (暑期) | → | 公告社團  介紹課程 | → | 第一輪投遞選票  (社團人數額滿後  抽出多餘人數) | → | 第二輪投遞選票  確定社團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進行分組社團課程    (課程開始) | → | 特殊原因加退選  (不動原則) | → | 社團  成果展  (下學期末) | → | 回顧  與檢討 |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 與教務處協調社團教師之分配，每學年調查開課教師之專長、興趣、課程內容、活動項目、

活動組別……等社團開社相關前置作業。

(二) 社團活動之成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學生之興趣2.教學之需要3.教師之專長4.場地之使用5.技能之培養6.校務發展

(三) 教職員專長外之活動項目,另聘校外專業人員為社團師資。

(四) 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，開設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上下學期不另改選社團。

(五) 各社團按表定時間在分配場地活動，任課老師需按時指導活動，非下課時間(或指定休息時

間)學生不可私自任意活動。

(六) 社團由指導教師負責，並選出社長(或隊長)一名協助社團老師社務相關問題及聯絡事宜，包

括社團記錄本的填寫以及點名工作(每週領取繳交出缺勤及社團活動記錄，協助秩序管理及收

發器材用品等用具)，並協助領取學務處相關資料給予社團指導老師，為學校與社團老師中間

的重要橋樑，並於學期末給予嘉獎乙支。(社長原則上設置一名；若30(含)人以上則可增設

副社長)

(七)選社後第一個禮拜為適應週，若有不適應與特殊之情事，活動組將協助換社，應具備條件如

下:填寫轉社同意書、家長蓋章、導師蓋章、社團老師蓋章、活動組核章登陸後始可換社。(每

人僅只一次機會，務必在社團開課後第二堂課前完成轉社手續，否則不予辦理)

(八)學校為發展個別社團參與競賽或演出，學務處將協助社團學生請公假於規定時間進行團練，請

導師協助讓學生到場訓練。

六、成果驗收：

(一)  成果展(分為靜態、動態)，原則全部社團均需參加。

(二)  靜態成果展以展覽宣傳海報、相關文宣資料、活動企劃資料、活動照片集錦、各項教具、

作品、其他能展現社團特色之物品物件均可。

(三) 音樂、才藝、活動性社團，視情況及需求學期末於本校育樂堂統一舉辦成果展，以各項表演

為主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指導教師職責：

1.負責照顧學生安全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2.隨時點名掌握學生動態，防範藉機在外遊蕩及逃課之行為。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開、曠課

(含公、事、喪、病假)……等，請填寫於社團活動紀錄中缺勤紀錄欄內。

3.維持學生活動之秩序。

4.指導社團活動有關之技能及方法。

(二)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保持愉快心情準時參加社團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2.服從老師指導，遵守上課秩序。

3.注意本身安全，預防意外發生。

4.按時完成指導教師交付之任務。

5.社團參予列入12年國教多元學習成績之計算，1-3年級共計五學期，每學期兩分，不得有

礦課，除有特殊情事可經學校之請假手續辦理。

6.每週社團曠課紀錄將通知導師及學生後寄至家裡通知家長。

**7.請於學務處所訂定之選課日期及時間到場進行選課，若因故請假不能親自到場選課，務必請**

**導師或同學協助投單選課，否則活動組將依全校選課後所剩社團名額將其填入，事後不得異**

**議，不配合個人意願修改。**

**肆、考評獎勵：**

一、 學生活動內容及進度由指導老師之專業自主決定之。

二、 活動出缺席依學生出缺席處理辦法及請假規定辦理。

三、 關於社團成績部分，依照十二年國教社團比序原則，學生的學習時數(需滿十六週以上)，以

及學生學習狀況來考評，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給予分數，依照分為通過(2分)、不通過(0

分)。

四、 各社團負責人(社長)之獎勵於上下學期末由學務處活動組統一公告獎勵之。

**伍、經費與器材：**

一、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，指導費用列入超鐘點計算。

二、校外另聘指導教師之費用除斑級數內之費用外，由學校社團發展基金支應。

三、活動所需器材酌由學校購置，材料費用部分由學生負擔。

**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【附件】**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社團分類表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社團名稱 |
| 音樂相關 | 弦樂團、管樂團、直笛社、合唱團、烏克麗麗社 |
| 體育相關 | 籃球社、排球隊、羽球隊、田徑社、游泳社、網球社、體適能社、足球社、帶式橄欖球社 |
| 人文藝術 | 音樂欣賞社、文學欣賞社、競技啦啦社、熱舞社、創鼓社 |
| 學術研究 | 英語FREE社、閱讀社、文學電影社、鄉土語言社(閩南語、客家語) 、書法社 |
| 休閒娛樂 | 語文遊戲社、棋藝(象棋、圍棋、西洋棋……)社、pop(海報設計)社、陶藝社 |
| 服務學習 | 童軍社 |
| 創意啟發 | 魔術社 |

◎以上類別謹供參考，請教師自行發揮所長及創思開設多元社團。

◎依本校規定，棋、牌等係屬違禁品，欲開設棋、牌藝社之教師，需自行準備棋、牌等上課用品，並**有效管控學生使用狀況**。

。